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「身分揭露」作業流程圖 (辦理採購交易或補助案時適用)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 10 月版

各局處受理當年度一般性、常態性之補助案申請前,應先於 預算編列或通過後,從速辦理符合利衝法第14條「以公開公 平方式辦理 | 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;上網公告位置為本縣全 球資訊服務網「公告園地 |項下「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|。

請參考「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例」,並利用「辦理補助公告作 業自主檢核表 | 確認補助公告內容、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本法 所稱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要件。

受理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

交易時,投標廠商使用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;補助時,申請人 使用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。

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?■

↓ 是

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是否為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 ➡ 否 或交易行為?

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補助或交易對象須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補助或交易是否成立? ↓是

補助或交易成立後,局處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【B. 事後公開】。

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 30 日內,各局處將【A. 事前揭露】及【B. 事後公開】兩表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 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,供大眾查詢,避免因逾時 揭露遭受裁罰。

- 1. 局處不須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。
- 2. 已填寫之【A. 事前揭露】由局處自行存查備考,不需上網 公告。

提醒:各局處若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,將因違反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致遭裁罰;上述監察院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院之陽光法 今主題網/業務資訊/宣導資料/宣導文件/利益衝突迴避項下載。